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34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695,43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1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140,1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7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55,3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7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55,3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7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55,3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195,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327%；反对 4,499,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反对 4,499,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355,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632%；反对 4,325,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50%；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73%；反对 4,325,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444%；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3%。

表决结果：通过。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195,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327%；反对 4,499,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反对 4,499,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195,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327%；反对 4,485,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55%；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反对 4,485,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89%；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3%。

表决结果：通过。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272,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951%；反对 4,408,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31%；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21%；反对 4,408,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96%；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3%。

表决结果：通过。

6.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195,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327%；反对 4,485,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55%；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反对 4,485,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89%；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3%。

表决结果：通过。

7. 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195,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327%；反对 4,485,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55%；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反对 4,485,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89%；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3%。

表决结果：通过。

8.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928,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300%；反对 3,752,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82%；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117%；反对 3,752,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700%；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3%。

表决结果：通过。

9.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937,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372%；反对 3,743,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10%；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9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048%；反对 3,743,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769%；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3%。

表决结果：通过。

10. 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928,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300%；反对 3,766,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117%；反对 3,766,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宏、陈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6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此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截至目前，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因此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此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接 D43 版）

十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5 亿元，同比下降 80.56%，毛利率为-37.58%，同比下滑-26.43%。

（一）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你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你公司停工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从公开资料查询得知，公司同行业豫光金铅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38 亿元，同比增加 9.96%，但由于公司处于司法重整及生产经营不正常状态，故与同行业公司不具可比性。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5 亿元，同比下降 80.56%，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2020 年，公司受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诸多因素影响，资金出现困难，铅精矿、粗铅采购仅为 49,780.06 万元，较上年 136,779.70 万元下降 63.61%，且公司库存原料大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原料供应不上，生产仅维持上半年；

2、2020 年 6 月开始，公司计划与立业公司开展资产租赁业务合作，之后进行租赁前的生产设施检修，以及与该公司办理经营租赁交接，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等事项，因此公司下半年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3、上述不利因素造成公司 2020 年产品产量大幅下降，电铅由 2019 年的 52,775.89 吨下降至 22,058.79 吨，电银由 2019 年的 1,059.16 吨下降至 79.15 吨，分别下降 58.20%、92.53%，产铅量大幅下降。

（二）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以下几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1、2020 年，铅由年初 15,100 元/吨开始下跌，3 月中旬下跌最低至 13,075 元/吨，之后一直呈低位震荡走势，银尔由年初 4,338 元/公斤开始下跌，3 月中旬下跌最低至 2,932 元/吨，分别下跌 13.41%、32.41%，4-6 月亦呈低位震荡走势，其它金属铋、锑、铜在上半年均有小幅下跌，7 月之后有色金属铅、银等价格有较大幅回升，而公司的生产经营全部集中在上半年，故受行业价格不利变化影响较大。2020 年领用铅精矿含铅单位金属成本为 12,957.63 元/吨，与当年的电铅平均销售单价 12,439.36 元/吨出现倒挂 518.27 元/吨；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银原料及内销贸易电银的平均单位金属成本为 3,676.20 元/公斤，亦与当年电银的内销平均单价 3,455.76 元/公斤出现倒挂 220.44 元/公斤。

2、由于受资金链断裂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产能利用率很低，故 2020 年实际发生的加工成本（辅料、备品备件、人工、水电、固定资产折旧）总计 24,823.05 万元扣除部分转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其余全部转计入营业成本转化为了经营亏损。

3、2020 年公司生产不正常，生产产能及工艺水平未能有效释放，电铅、电银产量的大幅下降，及公司经营租赁进一步清理库存，有色冶炼行业客观存在的“跑、冒、滴、漏”现象呈现，2020 年投入产出较差，金属回收率下降，亦增加了产品的金属成本。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0 年毛利率为-37.58%，同比下滑 26.43%。

（三）请结合你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复工复产以来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得到改善。

公司回复：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上任后积极推动公司复工复产，实行扁平化管理，推行减员增效节费降耗等举措。经多方筹措，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富氧底吹炉粗铅冶炼系统开工复产，因有色冶炼从投产到完工存在较长生产周期，故 3 月份产出较少，一季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58 万元，亏损 5,476.07 万元。4 月随着公司铅电解、银冶炼、银电解生产线陆续复工复产，公司主要生产线全线贯通，2021 年 4 月份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8.50 万元，经营亏损缩减至 1,180.25 万元。后续公司将通过狠抓生产、精益管理、降耗增效等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结合营业收入审计，比较本期和上年同期各月营业成本的波动趋势，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9)比较本期和上年同期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10)检查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11)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并与相关科目交叉索引；

(12)抽取部分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13)检查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14)向公司了解复工复产后的经营情况，获取相关经营资料，如期后销售资料、财务数据等，核实其盈利能力的改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毛利率大幅下降是合理的，公司在复工复产后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十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78 亿元，其中债务重组费用 0.69 亿元，停工损失 0.41 亿元。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管理费用中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 0.52 亿元、0.32 亿元、0.18 亿元、0.08 亿元。

（一）请说明债务重组费用与停工损失的计算过程与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三十三条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第三十四条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2、公司债务重组费用的相关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确认债务重组费用 6,918.70 万元，主要包括管理人报酬及履职费用等 3,219.44 万元、银河证券等各类中介咨询费 2,830.19 万元、重整评估费用 147.17 万元，以及预估重整执行、诉讼费用 600.00 万元，均是依据相应合同、协议或是实际情况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停工损失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7 月起，母公司开始逐步停产，各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值班留守人员与停产放假人员薪酬、修理修配费、污水处理用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各类大修费等相关费用合计 4,122.69 万元。此类停产不属季节性正常停产，属非正常停产，停产期间成本费用不应待复产产出后再结转至产品成本，应结转至管理费用的停工损失。停产期间发生的停产期间费用均以相关原始凭证为依据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补充说明上述咨询费的业务构成和支付对象，相关咨询服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公司支付前述咨询服务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 2017-2020 年管理费用中的咨询费主要是公司在产品价格、融资、套期保值、行情信息、财务顾问、法律咨询、证券服务、评估审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地质评估等商业行为为寻求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各年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 0.52 亿元、0.32 亿元、0.18 亿元、0.08 亿元。公司 2017-2018 年的咨询费主要是与托克中国的咨询业务产生，具体如下：

公司与托克中国从 2012 年开始商品贸易合作，2016 年起双方拓展了咨询服务业务，此业务主要是托克中国为公司提供如下几种咨询服务：

(1)套期保值业务服务。托克中国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全球有色行情周期，以及他们自身的行业地位和资金实力，及时帮助公司进行采购、销售定价的指导服务，以便公司获取最大的盈利空间。

(2)融资推介报务。托克中国凭借与全球各大公司、银行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提供最优惠的利率融资服务，降低境内外的融资成本，引荐和担保各类机构对公司进行投资服务。

(3)行情信息服务。托克中国承诺在有色金属领域与公司进行行情共享，他们把搜集到的信息资料无条件对公司开放。

2、公司与托克中国所有的业务都签订了购销合同及通则，合同事项约定了合同期限、商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付款方式、提货方式、结算方式、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咨询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条文的规定。

3、公司 2019-2020 年咨询费费用较少，且所有业务都有相关的合同条款约定，主要为财务顾问、法律咨询、证券服务、评估审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等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4、经比对公司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公司各咨询服务提供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构成关联交易。

5、根据上述情况分析，公司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公司支付前述服务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管理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管理费用及重要管理费用明细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年度发生额对比分析，月度发生额对比分析，分项占比对比分析等；

(3)获取公司债务重组费用的相关原始资料，包括重整计划、协议、发票、付款记录等，核实其入账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核实其停工损失的入账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了解 2017-2020 年公司咨询费的主要支付对象，获取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核实相关业务发生及入账的合理性、准确性、公允性；

(5)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检查 2017-2020 年公司咨询费的主要支付对象的工商信息，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债务重组费用与停工损失的入账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我们未发现公司 2017-2020 年咨询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十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8.26 亿元，同比增长 47.98%，你公司称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计提逾期罚息等费用增加所致。你公司发行的“14 金贵债”、“17 金贵 01”、“18 金贵 01”在本报告期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进行兑付。

（一）请说明上述债券的具体偿还时间，偿还方式与偿还金额，是否对你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及影响金额。

公司回复：

1、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开始实施司法重整，各类公司债的偿还方式与偿还金额参考重整计划有关普通债权的相关条款执行，具体而言，每家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数额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部分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以货币形式受偿 2.00 元、受偿转增股票 7.3 股，未受偿的部分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具体到各个公司债层面，“14 金贵债”、“17 金贵 01”、“18 金贵 01”债权审定金额为 103,866.69 万元，受偿现金部分 4,750.12 万元，受偿股票部分为 7,383.18 万股。前述公司债的债务重组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影响金额为 79,624.97 万元。

3、公司各类公司债的大部分债权人都已在 2021 年 1-4 月兑付股票及现金，少数债权人由于提供的账户不完全，暂时没有兑付。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兑付债权金额 75,459.78 万元，受偿现金部分 3,719.62 万元，受偿股票部分 5,343.92 万股。其余尚未受偿部分待公司进一步核实账户信息后会继续严格按重整计划执行。

（二）请补充披露本期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及产生的原因，资金成本水平是否超过行业水平，详细说明财务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表外债务。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19-2020 年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化幅度
利息支出	83,654.67	46,365.02	80.43%
减：利息收入	1,203.18	1,301.87	-7.58%
汇兑损益	-114.88	6,169.27	-101.86%
金融机构手续费	40.63	3,410.65	-98.81%
监管费用	197.16	795.21	-75.21%
融资顾问费		359.07	-100.00%
其他		5.27	-100.00%
合　计	82,574.41	55,802.63	47.98%

2、从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而利息支出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在 2019 年公司借款原预计能按期归还，故按公司债权人会议商定的贷款利息计提相应利息支出，但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开始实施司法重整后，非金融类债权人将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等计入债权，公司管理人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可，公司据此入账，从而造成 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利息支出构成	金额	资金成本	产生的原因
银行利息	47,924.47	3.85%-6.09%	银行借款大部分都已到期，根据合同约定，逾期利息在基础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50%计算罚息。
重整期内应付账款债权	23,391.39	0%-24%	重整期内债权利息大幅度增加主要是一部分货款和拆借款基于合同条款的约定违约金或逾期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
债券利息	8,684.39	7.55%-8.7%	各类公司债都已到期，根据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逾期利息在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0%计算罚息
融资租赁利息	3,097.56	6.504%-7.5%	融资租赁大部分都已到期，根据协议约定，逾期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其他	556.87		
合　计	83,654.67		

3、由于 2020 年公司利息支出的大幅增加主要系司法重整债权人申报导致，与同行业不具有可比性。

4、公司所有的债务均已入账，公司无表外债务。

（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关于公司债的偿还情况

1)获取各公司债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材料及公司和管理人的核对情况，核实公司债债权人的申报情况；

2)检查司法重整是否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是否存在侵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3)以现金清偿的债务，获取债务重组清偿计算表，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4)以股票清偿的债务，确认股票的公允价值，结合受偿的股数，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5)对债务重整收益等进行重新计算。

(2)关于财务费用

1)了解公司与财务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 2019、2020 年度的财务费用明细表，核实其与入账情况是否相符；

3)对财务费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年度发生额对比分析、各明细项目年度发生额对比分析等；

4)对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发生额进行计算或分析确认，结合各年实际情况核实其 2019、2020 年度发生额的准确性；

5)向公司了解 2019、2020 年度的资金成本水平，将其与获取到的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余同行业差异的合理性与特殊性；

6)结合司法重整债权人债权申报及公司入账情况、公司涉及到的诉讼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表外债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将历年发行的公司债根据重整计划完成兑付是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准确的；

(2)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是真实的、合理的、准确的，其年度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其资金成本水平与同行业不具有可比性；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表外债务。

十七、你公司所得税费用发生额为-0.19 亿元，主要系本期冲回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为-0.80 亿元。

（一）请说明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回的依据以及具体会计处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与税法的规定。

公司回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第八条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

“第十条 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一条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一）商誉的初始确认。（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

2、根据公司收购金和矿业和俊龙矿业股权的相关协议约定，由于金和矿业未完成协议约定相应业绩，公司将业绩承诺期间相应未达标业绩金额作为或有对价的一部分调整原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由于俊龙矿业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将探矿权转换成采矿权，公司将剩余应付股权收购款作为或有对价的一部分调整原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累计为 12,390.61 万元，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8.60 万元，并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进行纳税调减。2020 年末，公司司法重整完成，前述或有对价已确认无须支付，故将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回，并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与税法的规定。

（二）请说明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产生的原因及确认依据，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与税法的规定。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第二十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产生的金额-8,041.19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影响产生的金额-7,319.06 万元。由于母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弥补亏损达到 402,659.42 万元，公司预计在未来五年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与税法的规定。

（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及计量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入账情况进行对比，核实其入账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2) 了解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可弥补亏损的相关规定，核实公司所得税纳税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将 2020 年初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回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期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是合理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规定。

十八、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入为 0，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收入为负数，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持续亏损。请说明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贵龙公司收入为零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 号））的相关规定，销售再生资源相应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的政策。贵龙公司正是基于上述背景设立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母公司提供含铅废渣等固体废弃物。2011 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贵龙公司基本上停止了生产经营。因此，其 2020 年营业收入为零。

2、金贵香港收入为负数的原因

金贵香港在以前年度两笔业务收入以预结算金额确认，金贵香港在当时已发出货物，客户也已确认收到货物，金贵香港据此确认收入。2020 年，金贵香港就上述业务与客户进行对账时，发现确认的收入与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存在差异，由于金贵香港在 2020 年业务停止，无其他收入产生，前期收入确认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的调整导致 2020 年收入出现负数。

3、金贵贸易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贵贸易 2019-202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861.47 万元、-8,373.70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其购进及销售的商品价格均参照国内有色金属行情价格，行情较透明，公司赚取的是贸易商品购进及销售的进销差价，毛利空间较小。2019 年由于有色金属行情价格下行，导致该公司当年度亏损 861.47 万元。2020 年基于母公司司法重组，依据管理人司法重组计划进行低效资产剥离，母公司对该公司股权和债权进行了拍卖，该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因此，造成 2020 年该公司亏损 8,373.70 万元。

4、金贵香港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贵香港 2019-202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3,686.83 万元、-6,770.88 万元。该公司主要负责母公司所需的铅精矿国际采购以及白银贸易业务。

2019 年亏损的原因主要系白银贸易的亏损，由于金贵香港购入白银按照当时申领许可证时的国内市场行情价结算，而对外销售结算时，采用外盘白银实时价格，2019 年外盘价皆低于国内价格，特别是白银行情浮动又较大，又因延期白银点价，增加了保函利息支出，导致当年财务费用增加，净利润亏损较大。

2020 年由于母公司出现了严重的资金流动性困难，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开始实施司法重整，造成金贵香港当年没有开展国际采购业务；金贵香港上游两家供应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经确认无法正常营业，且负责人员已变动，经多次联系未果，导致货款无法收回，故金贵香港将其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2020 年度亏损较大。

综上所述，贵龙公司 2020 年收入为零，金贵香港 2020 年收入为负数，金贵贸易、金贵香港 2019-2020 年持续亏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对贵龙公司、金贵香港、金贵贸易的历年报表实施审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子公司收入为零或负数以及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十九、2020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财信郴州资管、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郴投产业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财信郴州资管、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与郴投产业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持有金贵银业 19.6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由曹永贵变更为郴投产业公司。郴投产业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50%。

（一）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说明郴投产业公司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根据《上市规则》17.1 条规定，（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